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党办〔2023〕25号

关于印发《关于三校区五校园楼宇公共空间

悬挂装饰有关标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校区（园）楼宇公共空间有关标识的悬挂装饰，明确建设要求及审批程序，更好满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需求，提升文化归属感、凝聚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关于三校区五校园楼宇公共空间

悬挂装饰有关标识的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三校区五校园楼宇公共空间有关标识的悬挂装饰，明确建设要求及审批程序，更好满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需求，提升文化归属感、凝聚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深圳三个校区之内。本指引所称楼宇公共空间是指楼宇内外归属各二级单位使用的办公、办学场地以外的公共空间，包括建筑外墙、楼宇入口和附近墙面、大厅及走廊、电梯等共有空间。本指引所称有关标识主要是指学校校徽、校名、校训等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相关元素，以及各二级单位名称、专属标志等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相关元素。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楼宇外墙不得悬挂二级单位的名称、专属标志等。

（二）楼宇入口和附近墙面可悬挂二级单位名称标识牌。如一栋楼宇有多个入口的，楼内使用单位须协商明确一个主入口，相关名称标识牌仅可悬挂在主入口处。

（三）楼宇内部一楼大厅及共有空间可悬挂、装饰二级单位名称及专属标志等标识元素。

（四）上述事项在同一校区（园）内应保持风格基本统一。如现有风格不统一、确有必要整改的，应按照所在校区管委会的要求（如所在校区未设置管委会，则应按照总务部的要求）及时整改。

（五）多个单位使用同一栋楼宇的情况下，关于各二级单位标识悬挂放置的顺序、位置、大小、风格等，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各二级单位应对标识悬挂放置的顺序、位置、大小、风格等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统一方案后按第三点第一款所述流程报批；

2.如无法达成一致，则由所在校区管委会或总务部进行协调。其中，二级单位排序原则上遵照学校通讯录顺序。

（六）楼宇外墙已悬挂的标识，在使用单位及楼宇功能不变的情况下，不作变动；如使用单位及楼宇功能发生变化，相应标识应当拆除，并不再新增。

（七）二级单位名称标识牌的样式，建议参照《中山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设计制作。涉及校徽、校名单独使用，或与二级单位标识之间组合使用的，须按照《中山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要求设计制作。

三、审批流程及职责分工

（一）多个单位使用同一栋楼宇的情况下，使用单位如需开展上述建设，应首先完成与共用楼宇所有二级单位的协商，再通过OA报学校总务部审核，并商党委办公室、校区管委会会签。如所在校区未设置管委会，则无需管委会会签。

总务部负责对悬挂装饰方案进行总体审批；党委办公室负责会签悬挂装饰方案是否符合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相关规范；校区管委会负责会签悬挂装饰方案是否已完成与共用楼宇二级单位的协调协商，以及是否与所在校区整体装饰风格相协调。所在校区未设置管委会的，由总务部承担相关职责。

（二）仅有一个单位使用某栋楼宇的情况下，使用单位如需开展上述建设，应通过OA报学校总务部审核，并商党委办公室、校区管委会会签。如所在校区未设置管委会，则无需管委会会签。

总务部负责对悬挂装饰方案进行总体审批；党委办公室负责会签悬挂装饰方案是否符合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相关规范；校区管委会负责会签悬挂装饰方案是否与所在校区整体装饰风格相协调。所在校区未设置管委会的，由总务部承担相关职责。

（三）楼宇内部公共空间的导示标识系统，如楼层指示牌、功能性用房指示牌等应由总务部负责实施完善。

四、其他

（一）如使用单位在上述事项以外有特殊需求的，须“一事一议”。由总务部负责召集各校区（园）管委会、基建处、党委保卫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召开楼宇公共空间建设事项审核会议，会议应由负责总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邀请负责相应校区（园）管理工作的校领导参会。

仅有一个单位使用某栋楼宇的，由使用单位向所在校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由所在校区管委会审核后提请上会审议；多个单位共用某栋楼宇的，由楼宇内所有使用单位协商后共同向所在校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由所在校区管委会审核后提请上会审议。所在校区未设置管委会的，由总务部审核后提请上会审议。

（二）拟设计本单位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或专属标志的二级单位，需在公开发布前向党委办公室提出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标志图案、设计理念、设计时间、标志寓意等。其系统或标志应与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设计理念、风格相协调，如与学校识别系统相悖，应在党委办公室的指导下修改后再投入使用。

（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研究机构等单位的相关事项参照上述指引执行。

（四）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总务部所有。

中山大学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6月12日印发